附件1

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关于申报2024年稻谷生产补贴的公告书(参考格式）

根据《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三江侗族自治县2024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××号），现将2024年申报稻谷生产补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补贴对象。2024年在我乡（镇）辖区内种植水稻的实际生产者（包括农户、专业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）均可自愿申报补贴。

二、申报时间。2024年×月×日至×月×日，逾期不受理补贴申请。

     三、申报面积。按实际种植面积如实申报，包括租地种植、代耕种植面积等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视情节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年补贴申请资格，并进行全县通报，2年内不得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的补贴、项目和各类奖项。

 四、申报方式。请各生产者及时到村委领取申报表填报，并于2024年×月×日前交回村委（带上土地确权证或租赁协议、申报者身份证或营业执照、“一卡通”银行账号或对公账号等）。

 申报联系人：×××，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；

政策咨询联系人：×××，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。

×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4年×月×日